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機模式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品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長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2,000元。（台端所附郵政匯票抬頭非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，故本院無法入帳）

二、債務人蔡長治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